联 合 国 A/63/PV.38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08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3/53 和 Add. 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本项目,我要回顾,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在其第 3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58。

考虑到这一决定,大会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 理事会本年度活动报告。

全体会议结束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之后,大会将 在审议第三委员会报告时再度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 审议。

大会现在开始审议人权理事会本年度活动报告。

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人权理事会报告是一份具有现实意义的文件,尤其是因为我们现在正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该宣言第一次确立了有关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伦理和法律标准,促使我们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尊严、自由和平等,不得有任何性质的歧视,无论是政治、社会、宗教、族裔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

《世界人权宣言》在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 现实意义。人权的活力和驱动力激励我们共同战斗, 消除困扰当今社会的各种祸患,例如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地球环境退化、人口贩卖、国家恐怖主义和暴力侵害妇女及儿童等全球性祸患。

人权理事会的这份报告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是完全一致的,这些文书都申明,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渐进性的,必须在平等基础上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加以对待,而且每一项人权都同等重要。

今天摆在联合国最高机构面前的这份报告为我们提供了许多经验数据,最重要的是,它在我们努力解决困扰我们当今世界各种主要问题的时候,提供了人权方面的变革和辩证力量。该报告的内容具有现实性,而且很适时,因为它们正确地谴责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遭到此种行为侵害的不同群体饱受排斥和忽视,其作为人的资格遭到剥夺。这份文件还积极主动地向我们指出了为防止和制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并进行相关补偿而应采取的步骤。

在未来几年里,大会将须讨论各种重大议题,例 如消除饥饿和赤贫、供水、保护土著人民、消除包括 贩卖人口和经济剥削在内一切形式的现代奴役、消除 一切形式的歧视、在反恐努力中尊重人权以及巴勒斯 坦人民人权遭到侵犯等问题。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使人权理事会在体制上成 为一个促进和增强联合国所有活动的论坛。

我现在请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尼日利亚代表 发言。

乌霍莫伊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 上星期五,也就是2008年10月31日,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第三委员会提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今天上午我来到这里出席大会全体会议,也是要依照第60/251号决议,向各成员通报人权理事会的活动。

但是,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表示,我非常高 兴地看到你主持大会的工作。我高兴地重申人权理事 会支持你对大会工作的指导,并对你致以最良好的祝 愿,祝你在任职期间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感谢总务委员会决定把这一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这项决定载于2008年10月30日文件A/C.3/63/1/Add.1,它解决了有关提交理事会年度报告的方式的问题。我们迈出了这一步,这的确反映了广大成员的灵活性与合作态度。我希望这一成果将会成为今后的一个借鉴。

我的两位前任——墨西哥的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阁下和罗马尼亚的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曾经分别向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论述了理事会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的活动。我的本次报告涵盖理事会的第二个周期,其中包括2008年9月8日至24日举行的第九届会议。

各位记得,大会在三年前作出的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决定标志着联合国为把促进和保护人权摆在全球讨论的优先位置而作的努力有了一个重大的发展。它反映了会员国承诺并决心重振联合国在保障所有各国人民享有人权方面的作用。从某种非常特殊的意义上讲,关于授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来审议所有各国人权状况的决定不仅强调了所有国家相互平等的原则,而且也突出显示了所有各项人权的普遍性。

在这种背景下,理事会在其第二个周期中继续开展规划和完成其体制建设的工作,并讨论了世界各地带有专题性质的具体人权状况。理事会开始运作其新机制和附属机构,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查,咨询委员会,社会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少数族裔问题论坛以及特别程序。理事会增进了与包括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等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协作。

尽管人权理事会现在已存在三年了,很大程度上 来说,它仍然处在发展演变的阶段。因此,理事会有 时会借鉴其前身人权委员会的长处和成果,同时努力 避免它在工作实质和工作方式上的不足。

现在请允许我着重谈一下人权理事会某些方面的活动。

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规定的审议、合理化和改进,这是体制建设文本的一个关键方面,在 2007 年 9 月和 12 月召开的第六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开始在专题层面和国家一级对特别程序的任务规定进行审议、合理化和改进。在审议、合理化和改进的进程中,有些任务规定被延期,有些被终止,并制定了新的任务规定。在实施这一进程时,理事会主席借助于协商小组机制,以便确保理事会成员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

在 2008 年 3 月的第七届会议上,理事会召开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国的官员们对理事会成立以来取得的成就表示了欢迎。很多人指出了理事会可能面临的挑战,但是他们都表示,他们相信这个机构标志着一种冲突,它预示着人权工作的美好未来。重要的是,在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了有关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议和决定,其中包括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决议,以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

在第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这实在是重要,因为它代表了努力将民事和政治权利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同起来,所有这些权利相互关联、相互依

存、不可分割,并具有普遍性。这个重要的国际人权 文书正有待大会的本届会议审议通过。

在普遍定期审查方面,在第二个周期期间,理事会开始全面实行该机制。迄今为止,32个国家已接受透明和平等的评审。2008年4月和5月召开的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两次会议的成果已在2008年6月第八届会议期间通过。在9月份最近的一次会议上,一些已被评审的国家主动分享了它们在执行评审结果中载有的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经验。

在9月份的第九届会议上,理事会还审查了关于明年4月日内瓦审查会议的两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最新情况,而召开审查会议是为了审查 2001 年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这两次筹备会议在巴西利亚和阿布贾召开,产生了框架文件,为审查进程提供了更多意见。

根据其任务规定,理事会处理了世界各地严重的侵犯人权局势。在报告所述期间,相应举行了三次特别会议,分别是关于缅甸的人权局势;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以及粮食危机恶化给实现人人享有粮食权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首次召开关于粮食权这一专题的特别会议,理事会得以实质上将其工作与现实世界中发生的消极影响数百万人生活的事件挂起钩来。

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全球化的世界里,某一地发生的某个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它地方的生活,因此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保持警惕,并处理各种局势,即:日益加剧的不平等,持续的武装冲突和其它威胁,例如气候变化和粮食危机。在处理这些重要问题时,很显然,如果要理事会实现对它寄予的期望,会员国就必须继续积聚必要的政治意愿和承诺,以克服当今世界面临的主要是在人权领域的挑战。

因此,在这方面,理事会在第九届会议上就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时召开一次纪念会议通过决定十分重要。这一历史性的活动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该活动不仅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机会,它预计还将给会员国提供一 个机会,再次重申它们信奉人权核心价值观与原则。

最后,大会三年前通过第 60/251 号决议,成立 了人权理事会,目的是力求建立一种能给处理人权问 题带来普遍的、真正变化的体制。今天令人满意的是, 人权理事会与其前身人权委员会截然不同,它已经在 其工作方法上独辟蹊径。需要做的是,确保理事会就 其议程上各种问题通过的决定和决议得到大会的充 分支持,以赋予使理事会的工作具体的意义和实质。 在这方面,正如理事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 中所请求的那样,需要给理事会提供开展工作的充足 的资源,这项题为"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决定已载入 报告中。

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成果频繁遭到非 议,而大多数时候却没有真正的理由。在此请允许我 呼吁,在评价理事会工作时,要更加审慎、客观和耐 心。我们深信作为具有远大前景的普遍人权机构,在 它存在仅两年时间后,不能对其过度吹毛求疵。

我愿重申,我本人致力于沿着我前任的道路,与 理事会成员密切合作,以实现《联合国宪章》和《世 界人权宣言》中载有的崇高宗旨。本着客观、坦诚和 信守承诺的态度,确保理事会不负众望,达到期望的 标准,这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这是我们的义务。这是 我们的期望。这确实是我们作为联合国大会会员国的 使命。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 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可能候选国及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都赞同这个发言。我发言的全文已经散发,我只愿强调几点。

首先,我谨感谢马丁·伊荷健·乌霍莫伊比大使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三份年度报告(A/63/53),也感

谢理事会的前任主席多鲁·科斯泰亚大使,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大多数时间里,是他担任主席职务。

根据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们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做出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决定,2006 年大会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来替代以前的人权委员会。我们的目的是,改进联合国的人权保护机制,使它成为我们组织的一个支柱。我们都知道,和平、安全、发展与人权相互补充,彼此加强。只有促进它们齐头并举,我们才能提高整体的福祉。

人权理事会被赋予了一项雄心勃勃的任务:确保 促进人人享有人权,就严重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提出 建议,以便制止这些行为,并保证在联合国的各项政 策中都考虑到人权问题。理事会的工作以国家间的合 作与对话为基础,必须在普遍性、公正、客观和不偏 袒的原则指导下开展。在审议这份报告时,我们必须 向大会强调这些指导原则。

自其成立以来,人权理事会已处理了许多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导致了人权保护领域的重大突破。《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以及最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就是这样拟定出来的。

过去的一年中,召开了三次特别会议。一次是处理粮食权问题,另一次是处理缅甸局势,这一局势仍令人严重关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问题在以前的一次特别会议上探讨过,如果一定要在人权理事会辩论这个问题的话,理事会成员国必须确保它们达成均衡的解决办法。

我们必须凭借共同的承诺,来整合人权理事会的机制。在这方面,特别程序是理事会重要的工具之一。一些国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使我们有理由保留这些程序。必须再次确认,这些特别程序的主要目的是倡导专门知识并提出建议。我们呼吁理事会对特别严重的局势继续保持警惕,这些局势值得我们给予充分关注。

普遍定期审查是一个创新的机制,它应有助于通过对话与合作,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自其开始以来,32个国家已经接受评审,其中7个来自欧洲联盟。我们赞扬这32个国家对审查给予的严肃态度。

尽管已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仍有很多情况需要我们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全面关注。欧洲联盟希望,将要接受普遍定期审查的 48 个国家将在审查中表现出真诚的意愿和一切必要的认真态度。前两次审查的经验应能使我们有所改进。我们还必须确保理事会的建议以及被评审国家许下的诺言都得到有效的执行。

由于人权理事会定期开会,它已成为一个几乎是 永久性的实体,它任重而道远。它过去的行为让我们 洞察到它远大前景的各种可能性。然而,为了将话语 转变为具体的行动,我们必须确保人权理事会及其机 构能够顺利运作。我们都应承诺为此而努力。

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本着普遍性、公正、客观和不偏袒的精神,保持密切合作。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留下的财富,很快我们就将庆祝《宣言》通过六十周年,它必须始终是我们共同的里程碑。同样,我们已经在理事会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将带来在全球人人都切实享有人权上的真正进展。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乌霍莫伊比大使对人权理事会报告(A/63/53 和Add. 1)的精辟介绍。我们还要感谢多鲁·科斯泰亚大使,他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大多数时间里主持了理事会的工作。正如我们欢迎上周五理事会主席与第三委员会的互动交流一样,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在大会讨论该报告,而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这是一项完全符合第 60/251 号决议文字与精神的务实安排,大会正是通过该决议成立了理事会。我们希望,本次辩论将有助于提高对人权理事会在纽约所做工作的认识,并有利于我们日内瓦的同事处理今后的挑战。我们还希望,今后大会全体会议的日程安排能够避免这一辩论与第三委员会会议之间的时间

冲突。我们认为,大会与理事会之间更有活力的关系 是众望所归,它不必仅限于在秋季的会期中审议这份 报告。

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第三份报告显示出,在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了稳步进展。在去年通过相关的一揽子措施之后,理事会现已完成第一轮普遍定期审查,我们希望,这个工具将为人权问题上的对话以及在全世界执行人权标准做出重要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在12月5日提交我们本国的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当然,现在就对普遍定期审查的价值做出定论还为时过早,但是此时此刻,我们已经能够发表几点意见。的确,我们欢迎重点强调在普遍定期审查的框架内来执行人权标准。这一重点不仅对于处理执行上的差距至关重要——这一差距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年后仍然存在,而且它也符合大会赋予理事会的任务授权。

初步经验还显示出更多的潜力。特别是,需要处理普遍定期审查与条约机构进程之间的关系。当然,普遍定期审查与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在性质上截然不同,无论是就其法律基础还是它们在实践中的运用来说,都是如此。尽管如此,它们是两个关键的机制,各国通过它们来提交本国的人权记录,因此,我们必须探索这两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条约机构机制能够也应该通过普遍定期审查加以强化。特别是,普遍定期审查的结果和各国的自愿承诺应该被纳入条约机构的进程之中,成为各国与条约机构之间对话的一部分,当然,前提是它们与审议之中的条约有相关性。这将使这两个机制彼此互惠,同时保持各自的不同特点。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条约机构自身的整合意见也将十分有益,这些意见产生于当前在跨委员会会议中进行的讨论。

正如我们从理事会主席那里听到的那样,理事会 几乎已完成对特别程序的复杂而具挑战性的审查。结 果总体上令人满意。我们支持审议一项尚未完成的任 务授权,以最终完成任务,但同时我们也认为,现在 我们必须把重心转到各国给予的合作上来。各国与特 别程序的合作存在着很大改进空间,我们期望那些担 任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能在这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树立 积极的榜样。

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都允诺与理事会充分合作, 在实践中兑现这一诺言的最佳方式之一就是发出欢 迎特别程序的无期限邀请。我们希望,即将结束的审 议将导致大量国家,特别是那些请求加入理事会会籍 的国家,发出这种邀请。

在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首次就一个专题问题召 开了一次特别会议,这是一个新的事态发展。对此我 们非常欢迎,并希望理事会继续探索这种类似就粮食 危机召开的特别专题会议的潜力。我们认为,此类会 议还将大大提高理事会在日内瓦以外地方工作的适 切性,并再次将重点放在其专题工作之上。

毛雷尔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关于理事会活动的报告(A/63/53)。 人权理事会加强了联合国内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普遍体系。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大会全体审议,这反映出理事会的独特性质。

今天,我愿与大会分享四点主要意见。第一,继 2007年6月人权理事会完成机构整合后,该机关的工作更具实质内容,现在理事会完全有能力履行其职能。2008年4月开始实行的普遍定期审查使我们有可能本着对话与合作的精神,来审议32个国家的人权状况。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做法使得共同寻找改进我们各国人权状况的方法与手段成为可能。

必须强调,作为审查基础的三份报告是了解有关 国家信息的极佳来源。如果我们想充分发挥这个新机 制的潜能,那么最高层国家当局的承诺以及民间社会 的参与就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然而,它的成功仍然取决于评审中的国家是否有政治意愿来执行评审中提出的建议。只有在一个完整的审查循环结束之后,我们才能真正评估由于这个新手段而取得的实地进展。我们还认为,必须将这个新机制为我们在纽约的工作做出的贡献纳入审议范畴。

第二,在过去的 18 个月中,理事会审议了各种实质性问题,而且得益于它的特别会议,它对全世界的人权状况做出了迅速的反应。此外,理事会首次就一个专题问题,即在当前世界粮食危机背景下的粮食权问题,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在其工作方法上,理事会对其活动的预测能力仍存在问题。这个问题也许可以这样来矫正,即:为下一年度制定一项工作方案,以便通过议程项目的分组,将其工作量分散到三次年度会议上,这样每次会议就不必讨论每一个项目,而今天正是这样做的。

同样,我们还必须找到办法,使我们各国政府、 国际与国内媒体以及其它有关各方不仅专注于理事 会3月份召开的主要会议,而且重视一年中召开的其 它会议。

第三,作为理事会的秘书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对于顺利开展理事会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我们由衷地感谢高级专员。

我们意识到,由于该机关几乎总是处在会期之中,工作量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都大幅增加。尽管如此,我们回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规定是 1993 年大会授予的,其架构是秘书处的一部分。我们强烈反对由理事会来控制高级专员的活动、优先事项和实地工作的任何企图。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继续享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便如其 1993 年任务规定中阐述的那样,确保捍卫和促进全世界的所有人权。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人权理事会成立已经两年半了,因此距 2011 年大会对其现状审议的时间已经过半,我们注意到,我们仍然不清楚理事会与大会第三委员会在主管事项上的分工。瑞士致力于通过加强合作并减少重叠,来促进这两个机关之间的相辅相成。

作为一个普遍性机关,大会应从根本上提供一个 总体参考的框架,应发挥指导性作用。在履行各国根 据其有关国际法律义务作出的政治承诺方面,人权理 事会要发挥具体操作方面的作用。大会可以,比方说, 要求理事会运用其机制,来探讨有关某种人权状况的一个具体主题,然后就操作层面的后续行动做出报告。

理事会也可以向大会提议,由其讨论某一特别议题,根据该议题的重要性或其基本性质,大会可以决定或者将它转回给理事会开展操作层面的讨论和后续行动,或者由大会自己在全体会员一级处理该问题。最终,通过建立理事会与第三委员会之间动态的、积极的相互关联,而不是刻板地划分各自的主管范畴,两个机关各自的作用都将得到加强。

总之,通过整合其机制框架、依靠对话来加强人 权,理事会已向前迈进。它正沿着正确轨道,朝着一 个有信誉、高效率的国际保护体系迈进。

人权理事会仍是一个年轻的机关,可能有必要做出某些调整是正常的。然而,这要求我们每一个人无论在纽约,还是日内瓦,都给予它坚定不移的承诺。可以相信,瑞士是推动理事会前进的引擎之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今天向大会所做的全面报告(A/63/53)。我们赞扬人权理事会完成体制建设的进程,并赞扬其完成审查和建立机制及其附属机构,让理事会能够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进入各项方案和任务的执行阶段。建立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新任务,并就一些重要问题举行小组讨论会,是理事会在新时代取得的值得一提的成就。

在从人权委员会的长处和不足中获得宝贵的经验和汲取教训后,成立了人权理事会,为我们带来了新的希望和必要的动力,让我们考虑必须解决的人权问题,这样我们才能找到适当而得力的办法应对我们所面临的挑战。人权理事会必须成为各国人民和政府解决全球人权挑战的依靠、希望和参与的协调中心。作为实现普遍人权的对话、谅解与合作的论坛,理事会绝不能政治化。

我们认为,必须迅速而有力地解决偏袒、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问题,否则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改革便不

会取得成效。此外,还需要以全面、合作和建设性的 方式对待人权问题。不幸的是,操纵和滥用联合国人 权机制和机器,已成为某些国家的惯用传统和做法, 再也不能容忍这种情况了,主要因为,这些惯用传统 和做法给人权机制和机器带来消极的影响。

在这方面,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是联合国政府间人 权活动的一项突破。这一机制的长处是能够确保联合 国人权机制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不选择性和不偏 不倚。从逻辑上说,这一机制的实际运作应该让人权 机制超越政治利益。我们赞赏在讨论今后面对的各种 挑战时根据普遍定期审查对局势作了透明和建设性 的审查,因为任何国家都总是有改进的余地。

我国代表团认为,作为第三委员会的一种特权,有必要更多及时地关注其自身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任务。从原则上说,第三委员会应主要集中关注面向政策的审议和讨论,以便向大会提供战略性政策建议,使大会能够指导国际社会,特别是指导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在这方面,审议国家局势提案完全是在人权理事会及其有关机制的权限之内。

人权理事会是负责审议所有国家人权局势的专门性联合国主管机关。从逻辑上说,人权理事会的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查不受干扰的顺利运作,将让人权机制能够以不偏不倚、审慎和连续的方式运作。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当前在大会上有选择性地提出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的做法,违背了人权理事会的授权,破坏了它的权限和权威。

最后,我谨重申,在我们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面临 人权挑战之际,人权理事会应依靠客观、合作、透明 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在履行其历史使命时着手纠正 联合国人权机制以往之不足。因此,我们决心继续我 们与理事会的建设性合作,推动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 人权。

科斯提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 表示我感谢马丁•乌霍莫伊比大使作为人权理事会主 席所做的工作。在他受命领导理事会的时候,我们必须证明:理事会的制度化以及理事会以我们所说的通常的方式的运作,并不意味着要因循守旧,重蹈覆辙。这是我在后面的发言中要谈到的挑战之一。我们祝他工作圆满成功,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他全面的合作。请相信我,他会需要我们的合作。我曾经有过同样的经历,我完全知道我所说的一切的含义。

罗马尼亚赞同法国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我还想再作一些评论,谈谈理事会的工作成果、围绕工作最近的周期所出现的气氛以及理事会,特别是会员国今后几个月将要面对的挑战。

(以阿拉伯语发言)

两年半前,正是在本大会堂作出了建立理事会的 决定。我们高兴地看到,大会全体会议现在再次讨论 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它证明我们确实走对了,即在重 视构成联合国工作的和平、安全与合作这三个主要方 面的同时,也对人权问题给予了应有的重视。我们还 赞同上周五第三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并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 今后的年度报告。

(以英语发言)

理事会第二个周期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是众 所周知的,毋需重复。但仍需要强调几个方面。

首先,体制建设进程业已完成,并就普遍定期审查的运作、特别程序任务的审查、合理化和改进以及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等重要而高度敏感的问题作出了决定。这三种机制是联合国人权体制中的创新,我们都非常了解在多边组织需要并期待变革时会发生怎样的情况。

理事会扩大了对迄今已存在若干时日的工具的 利用。就专题问题举行特别会议,这还是第一次。同 样,小组讨论也成为各项决议执行部分的一部分。对 若干程序性问题作出了澄清,其他的问题,例如与特 殊程序性任务负责人的交互式对话以及非政府组织

参加理事会的工作的问题,现都已获得了标准做法的 地位。

其次,理事会成员的总体态度以及观察员的总体态度大体上都是侧重于以务实和注重解决办法的做法对待要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关系到完成体制建设进程的方面。在这方面,跨区域对话和在一定程度上尝试全新解决办法的意愿是关键所在。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才能增强抵制试图将辩论政治化的企图的能力,扩大在实质性问题上的合作做法。

在普遍定期审查问题上,可以发现某些令人鼓舞的发展。参加这一进程的 32 个国家对审查也采取了认真的态度。据说,还在审查没有结束时,就不止一次地体现出审查应有的效果。之所以能够如此是因为各国为进程作了准备工作。同样,大多数建议已被进行审查的国家接受。这是十分重要的一步,因为它意味着已正式作出了采取行动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

第三,理事会面对几项挑战。其中之一是确保理事会的信誉。人权并不只是抽象的概念,常为人所引述的埃莉诺•罗斯福的充满智慧的话让我们记住了这方面的根本事实。因此,理事会决不能无视粗暴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与此同时,将这种行为提交理事会,也不应被视为是有选择性。

另一挑战是确保理事会行动的有效性。除其他外,这需要采取有重点的辩论和决定、包括了具体而可衡量的措施以及各项决议和承诺的后续行动。评估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应该成为经常性的做法;与此同时,不应在新机制通过后很快试图作出任何改变。

最后也是同样重要的是,我要谈谈发言一开始 我所说的因循守旧的问题。人权理事会取代了人权 委员会,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做的是用 新的方式来取代理事会的思维。在理事会建立自身 的常规时,理事会及其观察员必须避免重蹈覆辙。 对委员会的过失的记忆仍然历历在目,毛毛虫的影 子也同样如此,毛毛虫拒绝了口红,但仍然希望化 为一只蝴蝶。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马丁•乌霍莫伊比大使介绍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63/53),我国代表团赞赏他以包容的方式孜孜不倦地指导了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

理事会已完成改组为新组合的初期阶段,目前正 在巩固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 作用。理事会报告所载信息,涉及围绕议程上的诸多 紧迫的问题所举行的广泛的辩论。报告还反映了会员 国以及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重要意见。

巴西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发起了关于人权自愿目标的决议草案,后经协商一致获得通过。由全世界各区域 24 个国家发起的这一决议草案目的是要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各项现有的文书。决议草案为实现人权目标提供了可预测性和具体的框架。我们打算在定于 12 月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反映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 议所商定的关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多边方法和 手段的这一目标,它同发展以及和平与稳定一样,是 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方面之一。在履行我们各国领导人 在 2005 年作出的承诺中,我们应保持当前的势头, 并继续致力于让理事会恢复活力。

经验显示,在人权问题上,我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必须应对特殊的困难和敏感问题。我们应承认这些困难和敏感问题,并以建设性的合作精神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应避免只是为了政治上得分而相互攻击和指责。这种做法不能促进人权,而只能保护既得利益。

我们不应再重复扩音器中听到的那些指责,相反,我们应更多地利用谈判,作为使相互对立的观点能够有所接近的途径。我们坚信,合作而不是对抗,才是实现既定目标的最好办法,而这一既定目标永远应该是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对话与合作应指导我们实现这一目标。在人权理事会的议程上,不应该有不能谈判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确信,改进理事会的办法和运作的最好途径是全面参与理事会。在这方面,我们应充分利用普遍定期审查等现有的机制。作为一种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机制,普遍定期审查是处理全世界人权局势的有用工具。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既得力,又具有建设性,创造了平等的环境。这一机制让我们有机会认识到我们的不足,分享我们的成功事例和提出解决办法。指导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的应是合作而不是相互指责。

我们还应更进一步;我们应查清困难并提出建议。理事会应提出解决办法和帮助伙伴应对现有的挑战。各成员国应抓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为我们提供的机会,为理事会制定积极的议程。

巴西准备采取具体措施协助有关的成员国执行与普遍定期审查相关的建议。我们愿意通过南南合作倡议与有关的发展中国家分享我们的经验和良好做法。我们认为,这种做法能够在加强人权理事会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此外,我们还认为,必须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和过去一年中通过的一揽子体制方案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

我们应避免各联合国机构之间职能的重叠,以确保整个多边人权制度能够协调一致地有效运作。在这方面,我们继续认为,大会全体会议是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适当场所。

当前,我们在人权方面面临很多挑战。不容忍情绪日益增强,令巴西政府严重关切。值此移民法日趋严格之际,我们不应背离对于人权根本价值观的承诺。此事应该成为我们对话的一部分,以便找到共同的理解和应对这些挑战。

由于经济和金融危机,我们当前的时日已变得愈 益严峻。发展中国家在金融危机中受害最深,特别是 在实现人权方面。我们应设法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 发达国家尤其不应承受一场不是它们造成的危机的 负担。

巴吉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 首先,我衷心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马丁

• 乌霍莫伊比大使出色地介绍了理事会的报告 (A/63/53),感谢他以堪称模范的方式领导了人权理 事会。我国认为,加强人权理事会极其重要。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协商一致地通过了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人权理事会报告,这让第三委员会也能审议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建议。尽管所达成的妥协并不令人完全满意,但却是在今后几年里可以仿效的一种"中间道路",与此同时等待2010年对人权理事会地位的审查。

对人权理事会的审议,正值纪念《世界人权宣言》 通过六十周年之际。审议让我有机会重申塞内加尔对 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独立和不可分割原则的承诺,这 些原则应指导我们在理事会内的各项举措和决定。

在成立后不到三年,人权理事会便让我们有客观的理由产生希望,同时也支持了我们的历史性选择,那就是,通过用比较适应当前国际背景的机关取代人权委员会,纠正该委员会的不足。新的机构激励人们产生了希望和极高的期望。这一机构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让我国代表团有客观的理由感到满意,并让我们有理由相信,人权理事会一定会有光明的前途。

理事会在所提议的时限内最后确定了自身的体制结构,并于 2008 年 8 月召集了顾问委员会的首届会议,有鉴于此,这一新机构在其存在的三年里所取得的进展的确意义更加重大。

更重要的是,在其九届常会和七届特别会议期间,包括 2008 年 5 月专门讨论全球粮食危机的会议期间通过的各项重要决议和决定,雄辩地说明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力,同时证明,如果需要的话,人权理事会有能力应对需要其关注的局势和考虑其议程上的很多主题问题。

新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成功启动,更让我国代 表团有理由感到满意和充满希望。这一创新机制显示,在完全不被政治化的情况下对人权问题进行不偏 不倚的审议是可能的。在这一机制的框架内进行审查

的首批 32 个国家的多样性,切实保障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效能。

大会成员会同意我的看法,那就是,只有在这一机制能够让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起客观、透明和建设性的对话的目标,这一机制才能真正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我们有责任群策群力实现这一目标,因为这一机制的顺利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将决定人权理事会的信誉。

事实上,只有在这些会议期间所制定的各项建议得到落实后,才可能衡量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影响。为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划拨充足的资金,用于为了满足普遍定期审查框架内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而设立的基金。塞内加尔已在着手准备在 2009 年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并热切地希望落实审查所产生的建议。

人权理事会工作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进展,不应让我们忽视,要确保这一机构能够满足我们的希望和期望,今后还有很长、很艰难的路要走。随处可见的矛盾反映了我们对话的活力。这些矛盾决不应影响我们的决心,也不应影响我们要巩固和加强人权理事会的愿望。我们必须继续寻求趋同的领域,并一道努力将对话与合作变成指导该机构运作的基本原则,并确保实现人人都享有公正和尊严的局面。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重申支持特殊程序制度的合理化和进一步加强,这一制度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本着同一精神呼吁审慎地考虑某些任务的命运,以期确保理事会的决定能够顾及地面的现实情况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关于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这无疑将会有助于重新确立公民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平衡。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尼日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

根据人权在我们组织议程中应有的份量,向大会介绍理事会的报告(A/63/53)。

墨西哥充分承诺巩固人权理事会作为本组织委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最高机关。我国曾在大会促成创立人权理事会的谈判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并在这个新机构的体制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把确保该机构的效力作为首要目标。

理事会创立三年来,拥有了处理委托它实现的基本目标的必要工具。它不仅启动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无疑是它拥有的最新颖、最有希望的工具),而且几乎完成了特别程序任务的审查、合理化及完善进程。

与此同时,理事会也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 鼓励候选国在人权领域做出自愿许诺和承诺。

墨西哥欢迎人权理事会介绍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工作的活动报告。理事会在这期间举行了三次 常会和三次特别会议,清楚地表明了其新工具的效 力。例如,它审查了世界各地的危急局势,通过了几 项实质性决议,续延了若干任务。

在执行保护人权任务方面,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 审查机制,以新颖的参与方式平等分析了世界各地 32 个国家的局势。

墨西哥看到了这一方式在国家一级是多么地有用,因为它在有关行为者之间开展了实质性人权对话。我国最近完成了国家报告编写工作。国家报告昨天递交给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09 年 2 月接受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审查。我们开展了一个全面广泛的进程,吸收立法和司法机构及墨西哥政府 29 个部参加,并与民间社会协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我们的报告。

今年,理事会继续开展其制定标准的重要活动。 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是国际人权法逐渐发展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步。我 们先前在第三委员会发言时已宣布,大会通过这项文

书,将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新的内容,因此 将最终把它们置于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相同的水平上。

墨西哥促进大会,特别是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工作的有效协调,以避免重叠,确保各司其职。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参与这项努力。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根据 2011 年将进行的理事会工作审查,加倍努力,进一步加强该机关,提高它在我们组织中的地位。人权理事会注定要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埃德瑞斯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在大会上发言,上周有关理事会报告的一般性辩论开幕之时他也曾在第三委员会做了宝贵的发言。第三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谈判和专家技术机构,在包括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框架内,探讨有关人权和国际人权法的所有问题。

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赞成总务委员会达成的特别折衷协定,即在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理事会的报告。我们这样做的前提是,第三委员会要审议和落实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包括涉及人权事务领域国际法发展的建议,不得损害会员国就该报告所载任何问题在大会或第三委员会提出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权利。

的确,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附属机关,它的设立 迎来了一个等待已久的联合行动,不搞政治化,不有 偏有向,不使用双重标准的新时代。理事会协助创造 了一种环境,有利于排除过去限制国际努力巩固普遍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重障碍。这之所以可能,是 因为在处理人权问题上统一了标准,采取了积极的合 作办法。这种办法靠的是,根据各国政府促进和保护 其所有公民的人权的责任,应它们的请求,提供咨询 和必要的技术、财政支持。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奠定了这一基础,最近推出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加固 了这一基础。

毫无疑问,今年讨论理事会的报告与《世界人权 宣言》60周年庆典同时进行,是一个重要机会,可以 重申我们所有人在统一集体努力的基础上赞同的崇高原则和国际标准。它也提醒我们,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文书承诺努力加强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不加区分,不把注意力转移到人权的某些方面而损害其他方面。

埃及欢迎在过去一年理事会在实际执行已制定的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除此,我们也欢迎审查特别程序任务方面的积极发展、处理投诉机制的建立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设立。另外,埃及作为现任理事会成员,热心支持理事会当前开展的努力,以便在国家机构和国际社会的作用同更多人权机制的作用互相补充的基础上,实现我们的共同期望。

我们的共同愿望,即促进世界各地人权并使它们成为所有社会的共同标准,要求我们在积极互动的框架内,在平等的基础上,毫无例外地,致力于对所有国家实行新的普遍定期审查,让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各部分都参加。我们也必须坚决抵制这一倾向,即少数国家根据缺乏实质理由的、有漏洞的假设——他们的价值观、文化、法律和社会正义制度及人权标准优于其他国家——自诩是世界人权监护者。这也意味着,在探讨处理人权问题时,要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现有体制平衡。

副主席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而且,我们也必须阻挠下述企图:通过提交国别决议绕开人权理事会授权,这样做只会导致对抗与不和;创立与理事会平行的机构,例如,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权力扩大到其任务以外,或违背平等监测所有国家——不论是发展中还是发达国家的人权情况的原则,责成联合国发展方案各办事处的个人监测发展中国家的人权情况。

因此,我们应当与联合国系统一起努力,加强预警能力,依赖得到证实的、非政治化的信息;加强各国与理事会所设实况调查团的合作,以便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外国占领情况下和冲突局势中

针对人民而实施的侵权行为。国际社会实现普遍尊重 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努力要想成功,我们就必须在处理 人权和人民的权利时,特别是处理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时,彻底放弃选择性、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关于这一点,理事会必须依然承诺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人权,核实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充分配合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配合理事会实况调查团,以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这包括允许开展必要的实地访问——最近一次实地访问,是德斯蒙德•图图主教率领实况调查团调查拜特哈嫩发生的悲剧事件,遵守理事会随后提出的建议。在这方面,埃及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当在调查团成员参加的情况下审议调查团的报告。应当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审议拜特哈嫩的报告。

因此,应当提供所有理事会活动需要的财政资源,应当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使它能够为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咨询,在能力建设领域协助各会员国,从而实现委员会作用与理事会作用、国际社会的作用与各国政府的作用之间的互补。

显然,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并在第三委员会通过之后,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是一个重要步骤,可以恢复国际平衡,侧重人权的各个方面,以及与公民和社会权利;可以实现世界各国人民行使发展权(一项同其他权利密切相联的基本权利)的共同期望。我们希望,这一重要步骤会加强缩小南北差距的各种努力,从而创造更美好的生活条件,协助促进个人和群体的人权。我们希望它也会在采取后续行动兑现我们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做共同承诺框架内,特别是打击对妇女,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移民及其在社会中面临着不同程序边缘化的群体歧视的框架内,加强各种努力,打击世界各地基于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在我们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中,我们必须避免强加任何条件限制,切莫想方设法

把不考虑不同社会、文化和价值观体系的思想强加给 别人,或把这类思想和观念与发展援助和方案联系起 来。

最后,埃及希望,我们以互相尊重为基础,在承 诺实现权利和义务平等、遵守国际法原则及实现国际 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补的框架内,共同努力, 加强国际社会处理各种人权问题时采取的合作办法, 这将使人权理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它渴望发挥的作用, 传递创立理事会所追求的崇高思想,从而加强我们的 共同追求,毫无例外地巩固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班克斯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与其他国家一道,对乌霍莫伊比大使提交有关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的报告(A/63/53)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科斯泰亚大使作为理事会前任主席所做的工作。新西兰希望看到理事会执行其任务,发挥全部潜力,迅速有效地应对人权局势,同时促进与有关国家开展公开的、包容式的对话与合作。

理事会可以帮助各国有效缩小核心人权条约所 代表的标准与个人面临的日常现实之间存在的差距。 为了表示我们对人权的承诺,新西兰将参加人权理事 会明年的选举,我们希望成为太平洋区域第一个进入 理事会的成员。

理事会提供了一机会,可以着重革新,交流执行人权方面的有效做法。关于第二周期的报告,表明了理事会执行促进和保护任务的能力在不断发展。理事会在去年才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奠定的基础上,大大加强了其机构和机制,尤其是根据其特别程序体制延长了若干任务,包括有关具体人权情况的任务,并开始了普遍定期审查。

审查和评估是有效执行人权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新西兰非常欢迎确立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我们希望,通过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对每个国家进行包罗万象的定期审查,加上条约机构更全面、更具体的报告程序,将有助于缩小政策与实际之间的差距。在新西兰,我们目前正检查我们自己的人权表现,以准备明年参

加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我们还于最近完成了有关我们自己报告的一轮国内协商。

我们看到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真正结果只是时间问题。不过,我们的初步看法是,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潜力巨大。我们看到头两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的范围有所扩展,很受鼓舞。我们敦促各国通过执行这些建议继续致力这一进程。

交流有效做法,查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要,对普遍定期审查程序不可或缺。对于太平洋国家新西兰来说,我们期望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促进同我们太平洋邻邦的人权对话。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欣然援助汤加王国编写其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报告;而且,新西兰为了支持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将于 2009 年初主持召开一次太平洋国家研讨会,以便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交流看法并开展能力建设。

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方面有许多积极发展,而且像任何新机构一样,理事会在确定惯例和学习管理其工作量期间,工作方法会不断变化。我们欢迎会议增加透明度,包括利用网络广播,并为决议越来越公开的谈判而感到鼓舞。

然而,新西兰担心小国代表团承受的压力越来越 大,这会妨害它们有效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工 作。在这个当口,我们期望理事会考虑一项更可预见、 更好管理的工作方案,探讨解决会议数量增多问题, 查明如何巩固理事会通过常会和特别会议掌握的丰 富材料。

我们敦促理事会采取行动,力争制订一项明确的、可预见的年度工作方案。我们鼓励开展进一步工作,以更有效地利用工作组的会议时间,简化案文,把重点重新放在执行而不单单重申商定标准上。

新西兰认为,理事会可以通过有效落实人权,为 发展和安全做出贡献。如果我们明年被选入理事会, 我们会尽力协助以建设性、公平和开放的方式实现这 一目标。 理事会不得让有关人权难题的辩论破坏在人权 广泛议程上取得的进展。在广泛的人权议程上,合作 与共识已经成为常规,而且我们可以也必须提高执行 标准。

我们期望理事会率先采取有效做法,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管理人权义务执行与报告互相竞争的优先事项。而且我们都期望各代表团重点执行我们过去 60 年商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全面,稳健,具有普遍性。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国 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赞赏人权理事会主席乌霍莫伊比 大使在大会的发言。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体制建设一揽子计划通过一年后,就进入了包括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等各种机制的运作阶段。

同样令人满意的是,包括加纳在内的第一批 32 个国家,根据上述审查机制得到了审查。我们的观点 是,这个进程是很有价值的革新,旨在排除全面促进 和保护人权的各种障碍,协助各国加强兑现人权承诺 的能力,通过对话与合作做出贡献,以防止侵犯人权 行为。

加纳 2008 年 5 月接受审查时,加纳代表团借机向理事会通报了政府为了使加纳成为更宽容的社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增加对法治的尊重,实现民主统治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了培养人权文化,特别是为了改善妇女、儿童和社会边缘化群体的生活而实行的改革。加纳代表团还在理事会发言,谈到矫正导致践踏人权与贫穷的社会和传统心态的努力,谈到了为提高国家机构与民间社会团体合作的成效而采取的步骤。

我国代表团也概括了政府面临的各种挑战,特别 是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挑战,包括教育、健康 和就业领域的挑战,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工作 组的多数建议。政府承诺确保落实这些建议。

加纳非常重视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并且认为,这 为加大人权责任取得进展提供了有效手段。在这种情

况下,值得注意的是可以从首期审查活动会议中吸引 的重要经验教训,包括国家提出建议要顾及所审查国 家的体制发展和文化特点的必要性。

理事会还必需遵守体制建设案文阐明的指导原则,确保审议人权事项时要做到普遍、透明、客观和不加选择。此类办法将防止采用使先前委员会失去信誉的有选择的歧视性做法,确保理事会的信誉,提高各国的承诺程度。

为了保持初步审查体现出的合作精神,我们建议 理事会不要旁敲侧击地迫使各国在体制建设一揽子 计划规定的四年周期期满之前就报告普遍定期审查 建议的落实情况。关于这一点,在预定四年周期结束 之前,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应当只推动各国自愿报告在 审查期间所做的承诺。

我们的看法是,即使体制建设进程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结束的第二周期中完成了,尽管执行阶段已于 2008 年 9 月的第三周期开始了,理事会其细调工作方案,促进其工作方法顺利发挥作用,也会使其工作受益。

我们期望,普遍定期审查将发展一种有意义的机制,补充理事会有关国家局势的其他活动,并为理事会的工作真正增值。

人权理事会取得了明显进展。然而,仍然非常关键的是,理事会继续有效完成其任务,处理和预防世界各地侵犯人权情况。加纳保证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合作,创立一个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强大、高效机构。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在大会本次会议上发言感到沮丧和失望。今天,我们审议人权理事会第二次报告。这是一份反映出理事会已经偏离创立原则,即公平、普遍、不加选择和客观原则的报告。

有的时候,悲剧不仅仅是我们承受的痛苦,也是 我们错失的机会。而今天的报告正是清楚地表明了人 权理事会丧失的机会,我可以说,也是整个国际社会 丧失的机会。我们都看到,联合国的一个人权机构过 分并且歧视性地针对以色列。人权理事会无视世界各地的侵犯人权行为,对世界上最冷酷无情、最滥用权力的一些独裁者顶多是保持缄默,甚至予以褒扬的时候,此时此刻我们只能难以置信地看着这一切。

自我们审议去年的报告以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共七项谴责以色列的决议。联合国的另外 191 个会员国中,没有哪一个得到这种消极和毫无理由的关注。每一项针对以色列的声明都缺乏客观性,而客观性被认为应当是理事会的基础。此外,过去一年又举行了一次针对以色列的片面特别会议,使针对以色列的特别会议的数量达到四个,超过其它所有特别会议的总数。理事会的某些成员在滥用理事会的程序和机制时似乎陶醉于它们所享有的自动多数。

在审议今天这份报告(A/63/53 和 Add. 1)时,我呼吁大会每一个会员国冷静下来并且以坦诚的精神问问自己:为什么以色列会得到这种迥然不同的待遇?理事会针对以色列的行为是否真是为了打击全球的侵犯人权行为?或者说这种待遇是否反映了理事会和广大联合国大家庭的政治动态?这些问题的答案十分清楚。

作为一个民主国家,以色列无意掩盖它的人权表现,其它任何国家也不应这样做。事实上,以色列对其努力维护创立联合国的原则并参与建设性讨论和对话感到自豪。然而,在人权理事会回避平衡和公正原则时,以色列不会袖手旁观和默然接受。在理事会对调查结果作出预先判断并以一种怀疑一切和有步骤的方式提前断定以色列有罪的时候,以色列不会保持沉默。

片面决议和针对以色列的特别会议令人严重关 切理事会的信誉,同时理事会建立的针对以色列的 体制框架威胁到它的公正性和合法性。以色列成为 理事会唯一一个针对具体国家的议程项目的议题。 继续痴迷于以色列问题转移了人权理事会对全球非 法侵犯人权行为的关注,这种把人权议程政治化的 作法表明理事会致力于在政治上得分,而不是切实 保护人权。

此外,理事会顽固坚持关于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这一任务规定假定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使特别报告员无法坦诚地以全面和公正的方式讨论人权问题。蓄意针对以色列平民的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因此而不受惩处。譬如,当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有系统地禁止讨论卡萨姆火箭不分青红皂白袭击斯德罗特和阿什克伦平民的行为时,他怎么能够声称是本着人权行事呢?当特别报告员对哈马斯侵犯其人民最基本人权行为保持死一般的沉寂时,他怎么可以声称是在维护人权的普遍价值观呢?

令这一不平衡的任务规定更为复杂的是,尽管建立人权理事会的组织文件有相关要求,但自 1993 年确定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以来,已有 15 年没有对其审查了。不做审查并不是因为没有机会,而且原计划在今年 3 月和 9 月进行审查。然而理事会两次逃避了它的责任。甚至特别报告员自己都公开要求审查和更新任务规定。

全世界有千百万人生活在压迫的桎梏之下,并且 大声疾呼要求得到人权理事会的保护。建立理事会本 身就是为了聆听这些呼声、为全世界上最没有权利者 提供更有希望的其它选择,然而理事会出于政治原因 过多地纠缠于以色列问题,从而阻碍了它实现真正的 潜力。

我们今天审查的这份报告表明,人权理事会仍然 未能以不偏不倚、普遍、非选择和客观的方式维护基 本人权标准。在全世界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这一年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给国际社会对人 权真正原则作出的承诺蒙上了阴影。

马利基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 我们希望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马丁•乌霍莫伊比大使介绍他的报告(A/63/53 和 Add. 1)。

建立人权理事会是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的一个重要阶段。我们相信,这个联合国系统的主要政府间人权机构已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能委

员会转变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这是走向承认人权问题重要性和在本组织优先事项中应有地位的重要步骤。我们认为,在即将开始的审查理事会活动的过程中,需要系统地评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长短处,以便通过有关改变或明确这个机构的地位、任务规定、组成、议程以及工作方案的必要决定。

十分重要的是,现在就应开始分析安理会工作初步成果的进程,因为今年适逢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我们大家都在思考如何使联合国人权机制更有效、更能应对世界各国人民和所有个人的需要。

我们认为,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 理事会要承担的最重要职能之一就是对联合国各会 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普遍定期审查。俄罗斯支持设立 这一程序,希望这一基于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审查会有 助于减少人权问题上政府间合作中的对抗。

我们认为,普遍定期审查今后必须完全取代提出 关于各个国家人权状况的片面和政治化的针对具体 国家的决议这一严重失去信誉的做法。与此同时,我 们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有关开展审查形式的政 府间协议,包括在把各个类别的参与者纳入这一进程 的问题上。

人权理事会履行职责的最重要手段之一是理事会从人权委员会承袭的特别程序体系。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特别程序有明显的好处,但它们也有许多受到合理批评的不足之处。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成立 两年来,这一体系经过了重要的再思考过程并且得以 制度化。这一进程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将主要人权监测 活动纳入理事会任务规定范围。人权机制的运作正走 向非政治化,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会员国的 倡议通过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是对此 的一个保障。我们希望这一机制将进一步向着同一个 方向发展。

在人权理事会实现制度化的同时,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建立了新形式的关系,否则理事会将无法实现 其潜力。俄罗斯联邦希望,理事会与人权领域非政府 组织互动交流将以相互责任和建设性对话原则为基础。

俄罗斯联邦支持旨在使人权理事会更积极参与 审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要活动领域的举措, 包括与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规划和执行主要方 案并使之合理化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理事会与高 专办之间的合作必须是透明互惠的。

在改进高专办和理事会的管理方面,我们还认为,应当奉行在办事处与前人权委员会之间得到执行的同样原则,包括问责制。我们这个看法的基础是第48/141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有关人权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部分,同样适用于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从更广泛的方面说,这些努力和合作的最后目标应当是避免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各个部门工作之间的重复,这些部门不应相互竞争,而应互为补充。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重申一切人权平等,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并且相互补充。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再次促请人权理事会对其在所有类别的人权、规范和标准方面的活动予以同等重视。我们坚信,这一原则对决定理事会短期和长期的优先事项和工作方案方面具有根本意义。

我们认为,理事会应当给予其它许多概念性问题 更多关注,包括联合国整体活动中的文明间和文化间 要素。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这个主要政府间人权机 构完全应当讨论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关系及其对传统 价值观的影响。我们坚信,人权领域的普遍标准应当 从不同文明以及不同社会的文化和历史传统中得到 启示。正是这一点把我们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人权, 而非分裂我们。我们认为,理事会今年3月的特别会 议为采取此类办法建立了良好基础。

人权理事会仅仅处于其制度化过程的初步阶段, 它是否满足我们对它的希望和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 决于我们会员国。成功的保障在于我们是否愿意倾听 彼此的意见、考虑并尊重其他人的看法,并且执行我 们自己作出的决定。我们促请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 牢记这一点,以便使人权理事会成为一个真正有效和 高效的机构。

Pak Tok Hu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 英语发言): 国际社会设立人权理事会这个新机构是希望它将平等地通过建议性对话和合作处理各个国家的人权问题,并且摒弃其前身——充斥着对抗、政治化、选择性以及双重标准的人权委员会——的缺点。

正是本着这一设想建立了,现已在理事会内部开始运作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其它许多国家一样,期望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将发展成为一个有效机制,不再采取通过具有争议性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

然而,理事会重蹈覆辙,又犯人权委员会陷于瘫痪的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错误,未能满足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期望。显而易见的是,越来越多的国家反对有政治动机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这些决议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无关,并且试图挑起各国之间的不信任和对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贯反对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仅仅出于政治目的而使用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理事会在今年3月的第7次会议上,不顾许多会员国一再呼吁停止使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我国的模式化决议。

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载于人权理事会报告中的第7/15号决议,认为该决议有违人权理事会的使命、宗旨和工作方法。这一决议获得通过清楚表明了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做法。这项决议几乎使理事会平等处理各国的人权状况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陷于瘫痪,因为这项决议要求保留针对个别国家的特别报告员,这是使人权委员会无法运作的遗留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尊重国际人权机构并 且高度重视其活动。然而,我们不会也不能接受人权 机构的任何歧视性待遇。这项决议只会阻碍朝鲜民主 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并且加剧 它们之间的不信任和对抗。这项决议的提案国应为所 有不可预见的后果负全责。

人权理事会的未来将取决于它如何满足各国对 其活动实现非政治化、公正和非选择性的期望。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继续在以人为本的主体思想 基础上,从法律上和在实践中坚定捍卫其公民的基本 自由和权利,并为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积极 贡献。

索莱尔•托里霍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3/53和 Add. 1)。我们认为,在大会继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非常重要。本组织《宪章》要求其会员国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巴拿马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一起承担起这一义务,并重申我们坚决致力于此。

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出色的多边论坛,它必须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行为,并且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巴拿马认为,必须以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为主,而不是惩罚侵犯人权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行为。尽管人权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但为保证其建议的有效性,必须把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总体活动之中并有效协调这些活动。

至关重要的是,人权理事会应避免政治化和对与 促进和保护人权无关的利益有所偏袒,因为这种做法 破坏了作为其前身的人权委员会的信誉。理事会在工 作中必须以普遍性、不偏不倚、客观性以及非选择性 为指导。在这方面,巴拿马对旨在削弱或取消特别程 序的提议感到关切,这些提议可能会破坏理事会有效 和独立行使职能的能力。我们促请该机构成员利用对 特别程序的审查来加强这一制度,以便它能有更好的 手段来帮助理事会保护人权。

尽管普遍定期审查受到批评,但我国代表团要强 调审查中的一些宝贵做法。特别是,我们要着重指出,使公众和私人行为者参与各国准备报告的工作是积 极和创新的做法,我们强调,不同人权领域的高级别官员和专家对会员国的审查作出了贡献。我们认为,这体现了会员国对审查的重视和认真态度。同样,我们欢迎理事会决定为开展审查划拨必要的资金,这是保证审查公正性的一个步骤。

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在今后继续发展,会员国有责任确保这一点。人权理事会仍然是一个年轻的机构,它是否能成功发展以便造福世界人民将取决于我们的合作。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发言): 我们听取了关于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58 的审议,但不影响第三委员会继续对有关同一议题报告的审议。

下午12时25分散会。